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2015年10月28日核准），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2015年11月6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年11月12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21901811F）。

2、2015年11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5）第593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34,607,214元，全部由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机构及自然人付幸朝以股权出资认缴，溢价人民币

1,975,392,7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030,493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60,030,493 元。

3、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234,607,2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234,607,214 元，增加 234,607,2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30,493 元”，并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97XM）。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084,39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将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084,39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